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1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日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受国内去产能、去库存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不足;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盈利空间被压缩,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内部生产秩序一切正常。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变化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业绩亏损

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8.77万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4.13万元,具体情况请查询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绝对值较高

截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99元。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0.39元,2019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3元,公司市盈率绝对值处于历史较高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市盈率为14.68,公司市盈率绝对值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三)公司垃圾分类业务比重较小

近期,国家党中央、国务院政对垃圾分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并作出重要指示,多地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垃圾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环保装备与服务板块,并于2019年开始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当前垃圾分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垃圾分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上述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3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务重组的审批程序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7年9月1日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华融晋商")签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其对本公司拥有的已逾期的本金为人民币118,999,990.00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债权本金对应的利息、担保权利等)全部转让给华融晋商。

为妥善处理上述逾期债务,经过前期充分协商,华融晋商同意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有债务金额确认: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对华融晋商负有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131,044,528.8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8,999,990.00元,利息及罚息金额为人民币12,044,538.86元。自2019年3月20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截至本协议项下的重组债务偿还之日,前述债务本金仍在按照原有债权文件的约定产生利息及罚息。前述债务统称为"原有债务"。

2、重组债务:双方一致确认,重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元。

3、偿还期限:公司自愿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华融晋商归还全部重组债务共计8,500万元。若前述偿还期限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还款。

4、债务豁免及完全清偿:如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向华融晋商偿还重组债务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及承诺,则于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华融晋商应当豁免公司依据本协议所负原有债务扣除已偿还的重组债务后的剩余金额,同时公司对华融晋商所负原有债务金额(为免疑义,包括债务本金以及届时已经产生的全部利息和罚息)视为全部清偿完毕,且为公司的原有债务金额所提供的担保应立即解除,如需办理相应的担保解除相关手续,华融晋商应当按公司及担保人的合理要求积极配合办理完毕。

如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偿还期限内,出现未能按本协议所约定按时、足额地偿还重组债务的情形,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和承诺的情形,华融晋商不予豁免公司债务及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华融晋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已收回的现金等额冲减华融晋商债权,冲减顺序按先利息、罚息后本金的顺序执行,并要求公司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原有债务并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届时华融晋商有权按照原债权文件计算公司应偿还的债务本息余额和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豁免的债务本金及计算至重组完成日的全部利息、罚息等将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6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审理终结。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公司通辽市大青沟项目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09.82万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已移送公安局,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现就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诉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建工")、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科左右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供应与安装合同》、《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路灯智慧控制系统变压器供应与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更正合同书》;2、判决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5,600万元;3、判决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事实和理由:2017年8月10日原告与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龙华分公司签订《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供应与安装合同》、《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路灯智慧控制系统变压器供应与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各一份,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包的内蒙古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项目提供景观路灯及智慧控制系统变压器供应与安装施工。合同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约定进行设计、制作、施工及安装工作。2017年12月20日,被告以龙华分公司注销为由,以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了《更正合同书》,约定原龙华分公司的权利义务改由辽宁建工承担,由原告继续承担项目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当地旅游管理部门以项目没有环评手续为由,勒令原告停工,2018年5月,旅游管理部门强行将安装好的2,000盏路灯拆除。上述项目,原告已完成工程量5,600余万元。另,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项目业主。原告认为,原告与辽宁建工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合法有效,应当予以保护;旅游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有支付工程款和项目环评的义务。现本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原告与辽宁建工之间的合同,由辽宁建工支付相应的价款,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在本案审理期间,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该公司从未设立大庆龙华分公司,对与原告所签合同不知情且不认可,本案涉嫌刑事犯罪,并向法院提交了复制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分公司注销登记材料目录》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章刻制查询证明》、《印章刻制备案证明》等材料加以证明。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原告对前述证据不持异议。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案涉合同系他人假冒该公司名义签订,使用的印章也非该公司依法刻制,且未经该公司许可,本案涉嫌刑事犯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321,800元退还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于2019年6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移送通知书》[(2019)内05民初32号]。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与辽宁建工、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案外人徐永军、崔晓勇涉嫌犯罪,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科左后旗公安局。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7年三季度河南亚明就该项目确认了销售收入2,123.38万元,后经公司自查,该项目存在已实施,但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因此,该项目已确认的收入全部调减。截至目前,该项目未确认销售收入,2018年,公司通辽市大青沟项目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09.82万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已移送公安局,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亚明将向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控告书并积极配合警方调查,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3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征询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拟对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序号:190033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19年4月29日公司、公司董事长黄崇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黄韦莲女士,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WONGSOONMING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截至本公告日,该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033号)。该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属于中止状态,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8,575,580.19元,同期比下降1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44,960.68元,同期比下降88.8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98%。

●公司经营范围:铝合金锭和废料贸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拟对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序号:190033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8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罗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朱玉明先生、林哲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尧秋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森柏先生、俞坚先生、段阳伟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周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88,4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8	《关于支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9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3	《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55,447,2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3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佳奇、樊素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3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书面回复上交所,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交所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19/6/13

二、取消原因

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9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尚需进一步准备,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本次股东大会延迟至2019年6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努力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再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共有10项议案,其中第8项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对于第8项议案,同意的票数为12,943,0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7211%,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表决不通过。

除上述第8项议案之外,本次会议其余9项议案均为审议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5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萍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蔡芳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蔡启龙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崇华列席本次会议;

4、公司监事候选人梁彦勋列席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0,533	88.0672	2,277,391	9.2765	652,100	2.6563

2、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0,533	88.0672	2,277,391	9.2765	652,100	2.6563

3、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0,533	88.0672	2,277,391	9.2765	652,100	2.6563

4、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5,833	86.8261	2,582,091	10.5176	652,100	2.6563

5、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5,933	77.8244	2,582,091	10.5176	2,862,000	11.6580

6、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533	70.4420	5,051,991	20.5783	2,204,500	8.9797

7、议案名称: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5,250	78.5141	3,367,791	13.7180	1,906,983	7.7679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3,062	52.7211	11,606,962	47.27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2,082	55.9758	4,098,091	16.6928	6,709,851	27.3314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282	61.9725	3,599,559	14.6621	5,736,183	23.365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68,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23,583	35.0273	3,589,460	40.2516	2,204,500	24.7211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1,888	47.0944	1,462,531	52.905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1,888	47.0944	1,462,531	52.905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8,752,471	74.9229	2,277,391	19.4949	652,100	5.5822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8,752,471	74.9229	2,277,391	19.4949	652,100	5.5822
3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8,752,471	74.9229	2,277,391	19.4949	652,100	5.5822
4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8,447,771	72.3146	2,582,091	22.1032	652,100	5.5822
5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37,871	53.3974	2,582,091	22.1032	2,862,000	24.4994
6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25,471	37.8829	5,051,991	43.2460	2,204,500	18.8711
7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07,188	54.8468	3,367,791	28.8289	1,906,983	16.3243
8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5,000	0.6420	11,606,962	99.3580	0	0.0000
9	审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874,020	7.4817	4,098,091	35.0805	6,709,851	57.4378
10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46,220	20.0841	3,599,559	30.8129	5,736,183	49.10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有10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1、2、3、4、5、6、7、9、10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第1、2、3、4、5、6、7、9、10项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没有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审议不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健、马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新任主席一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6月24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年6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梁彦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新任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龚健律师、马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共十项议案,其中第八项议案《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该议案12,943,06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11 %,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因此议案八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召开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9年6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王萍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12,94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8%。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公司股份11,606,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3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 人,代表股份24,550,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64%。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1,620,5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72%;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5%;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752,4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29%;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49%;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2%。

2、《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1,620,5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72%;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5%;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752,4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29%;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49%;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2%。

3、《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1,620,5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72%;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5%;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752,4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29%;2,277,3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49%;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2%。

4、《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21,315,8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61%;2,582,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76%;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447,7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46%;2,582,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32%;65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2%。

5、《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105,9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44%;2,582,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76%;2,8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80%。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6,237,8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74%;2,582,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32%;2,8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94%。

6、《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7,293,53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20%;5,051,9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83%;2,20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7%。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4,425,47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829%;5,051,9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60%;2,20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1%。

7、《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9,275,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41%;3,367,7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80%;1,906,98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9%。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6,407,1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68%;3,367,7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89%;1,906,98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43%。

8、《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43,0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11%;11,606,96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78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审议不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7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11,606,96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742,08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58%;4,098,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28%;6,709,85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14%。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874,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7%;4,098,09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05%;6,709,85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78%。

10、《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14,28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25%;3,599,55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21%;5,736,18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54%。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46,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1%;3,599,55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29%;5,736,18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30%。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八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该议案12,943,06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11%,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因此议案八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燕
经办律师:龚健马乐
2019年6月24日